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浙建安办〔2017〕23号

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杭州市住保房管局、城管委，宁波、舟山、台州市城管局，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浙安委〔2017〕19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现将《2017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17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3 日



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省消安委办公室

附件 1

2017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消防安全 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落实“平安护航十九大”和全省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工作部署，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三个必须”的原则，从严从快从实全面排查治理建设系统各类消防安全隐患，严防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时间安排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时间安排在 2017 年 7 月至 9 月，全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时间安排在 2017 年 7 月至 12 月。

三、重点任务

以高层建筑、老旧小区、居住出租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城镇燃气等五方面为重点，配合公安消防机构排查以下工作情况：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室值班制度、保持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并落实维护保养制度、制定灭火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等。同时针对单位（场所）的不同特点，突出以下工作内容：

（一）高层建筑。以建筑高度大于 27 米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的其他民用建筑为重点，按照国务院有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部署要求，督促物业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小区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同时，配合公安消防部门排查整治以下隐患：外保温材料的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保护层未覆盖到位，小区消防车道和登高场地被占用，疏散通道、楼梯、管道井和避难层堆放杂物，常闭式防火门未处于常闭状态，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及充电等。

（二）老旧小区。以城中村、城郊结合部、老旧小区为重点，督促物业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小区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同时，配合公安消防部门排查整治以下隐患：未将消防安全纳入城

中村、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未落实消防管理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疏散通道、楼梯、管道井和避难层堆放杂物，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及充电，违规乱拉乱接电源线，消防通道被占用，违法建筑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等。

（三）居住出租房。以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用于出租的居住（3人以上）房屋为重点，督促物业服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同时，配合公安消防部门排查整治以下隐患：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未完全分隔、楼梯未独立设置，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内部隔墙未采用不燃材料并砌筑至楼板底部，外窗安装防盗窗等影响逃生的障碍物，未配备灭火器、口罩、报警哨、手电筒等设施，除厨房外使用明火，使用明火的厨房未与其他部分分隔并设置自然通风窗等情况。

（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以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和办公住宿场所为重点，排查整治以下隐患：建筑工地消防安全制度未建立或不健全，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按规范操作，用电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不到位，施工现场违章动用明火，私拉乱接电线，违规材料进场；材料堆放区域易燃易爆物品过量或违规堆放，未设置防火阻燃措施；生活区域使用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塑料等材料搭建活动板房，电动

自行车未依法设立集中停放和充电的场所，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宿舍私拉电线插座；消防通道不畅通，灭火器、逃生绳、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和器材缺失或配备不足；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和施工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等。

（五）城镇燃气。对各燃气企业所属的市政燃气管道、庭院（地下、地上）燃气管网、城市门站、调压场（站）、液化石油气储配场（站）、供应点和加气站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整治。主要检查燃气场站内避雷设施、喷淋设施、排水防涝设施、报警切断以及安全放散装置等设施的使用情况，压缩机、加气机、防爆电器、消防器材等机电设备的使用情况；燃气场站安全间距规划控制情况，液化气储配站罐体基础及储罐安全状况，加气站充装设备基础固定及设备运行情况，场区内人员、车辆出入管理、视屏监控等反恐防范工作落实情况；中高压燃气管线、各调压场（站）、调压箱、阀门井、凝水井运行状况，穿（跨）越河流、公路（铁路）和村镇的燃气管道维护情况，燃气管线与市政、给水等其他综合管线交叉部位的监控情况；瓶装燃气企业及所属供应站（点）落实销售实名制登记制的情况，瓶装燃气信息化监管体系建设落实情况；燃气企业按规范开展居民等用户的安全宣传和入户安检情况，配合产权单位对大型公共设施、宾馆饭店、学校医院等人

员密集场所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值班制度落实情况，应急物资储备及应对突发事件抢修抢险准备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排查整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成立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分工。要结合全省建筑施工和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大检查，组织相关单位、企业开展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并分类做好台账记录。对排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要制定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并督促责任单位（场所）落实整改措施；对暂时无法整改的，督促单位（场所）落实管控措施。对已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要求在8月底前完成整改，高层建筑整改至12月20日前完成整改。对于不满足施工现场消防条件、消防安全责任制度不落实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律停工整改。

（二）严格规范执法，落实督导追责。加大一线抽查、执法力度，强化事前追责执法。对涉及多部门或跨地区的重大问题和重大隐患，要加强联合执法和联合整治。对检查发现的消防违法违规行爲，要依法严格采取停工、吊销证照、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对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

人，分类分级进行约谈。对每起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影响的建设领域消防安全事故，要坚持“一案四查”（查直接责任、查主体责任、查监管责任人、查领导责任）。厅安委会（消安委）将组织督导组，结合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对各地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开展督导。各地要加强层层督导，督促落实整治措施。对各地各单位在上级组织开展的大检查综合考评中失分的，将纳入平安考核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扣分。

（三）加强设计监管，提升技防水平。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加大对建筑设计环节的管理力度，配合公安消防机构加强对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防火性能的监管。大力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积极推广各类火灾技术防范措施。分类推广智慧用电、远程监控、智能预警等火灾防控新技术、新产品，切实提升建筑火灾技防水平。落实资金，加大投入，促进各类消防安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四）强化宣传培训，提高应急能力。要通过民工学校、三级安全教育、岗前教育，并积极联系当地消防部门，多渠道、多形式地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救援专业指导培训，尤其加强电工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完善的考核培训管理，在火灾高危单位、工程推行专职消防安全经理人制度，提高从业人员

的消防安全素质。要进一步完善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加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人员、设备、物资储备，积极开展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五)做好信息报送。各地各单位要及时做好材料报送工作。各设区市主管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每月 25 日前报送工作动态。联系人：赵京阳（高层建筑、老旧小区、出租房），电话：0571-89892061，传真：0571-89892063；葛兵（城镇燃气），电话：0571-87054483，传真：0571-87055130；孙东云（建筑设计和外墙保温），电话：0571—87052842；叶挺挺（建筑施工），电话：0571-89892138，传真：0571-89892119。